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政策爭議與對策

楊朝祥 *

摘 要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推動是本世紀最大的教育改革工程，不僅事關未來年輕世代的發展，更是國家競爭力是否能夠繼續提升的重要關鍵。然因國中教育受到升學壓力扭曲的現象，以及社會人才供需的失調，十二年國教實施應聚焦於紓解國中學生升學壓力，導引教學正常化，學生身心健全發展，提高國民素質，以及創建多元發展模式。備受爭議的像是升學壓力加劇、課綱不符實際需要、學校缺乏特色、無法兼顧異質性等，本文並提出幾項改進策略：加強配套達成「紓解升學壓力」目標，合理規劃課綱，達成培育多元人才目標，高中職全面優質化、特色化，達成就近入學目標，特殊需求學校、學生配套措施，因材施教，以期達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目標。

關鍵詞：十二年國教、政策、多元智慧

* 楊朝祥，佛光大學校長

電子信箱：president@mail.fgu.edu.tw

來稿日期：2014年5月31日；修訂日期：2014年7月1日；採用日期：
2014年10月2日

National Twelve-year Basic Education: Policy Dispute and Corresponding Strategies

Chaur-Shin Yung*

Abstract

The twelve-year basic education system is an extremely important project of educational reform. It not only concerns the development of the younger generations, but also largely determines the trend of future national competitiveness. Considering the distortion of junior high school education by the severe competition for senior high school admission, and the imbalanced supply and demand of manpower, the twelve-year basic education system is expected to alleviate the excessive academic pressure on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to lead to normal teaching activities, to promote students' integrated development physically and mentally, to raise the overall quality of the citizens, and to develop diverse modes of development. This article suggests that MOE should take effective measures to alleviate the pressure of school admission, to develop solid curriculum guidelines to cultivate diverse talents, to improve the quality of senior high and vocational schools in general, to realize schooling in the neighborhood; to develop schools for special students, so as to develop students' multiple intelligence and achieve the goals set forth in the Twelve-year Basic Education system.

Keywords: Twelve-year Basic Education, Policy, Multiple Intelligence

* Chaur-Shin Yung, President, Fo Guang University

E-mail : president@mail.fgu.edu.tw

Manuscript received: May 31, 2014; Modified: July 1, 2014; Accepted: October 2, 2014

壹、前言

隨著台灣社會的繁榮進步，民眾對延長國民教育的期盼也日漸殷切。民國72年，教育部提出「延長以職業教育為主的國民教育計畫」，歷經30年、12任部長，卻因所提方向各異，政策未能一貫，再加上社會各界對執行內容、方式意見紛歧，以致難以落實推動。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後，社會對國民教育延長共識逐漸形成後，馬英九總統於民國100年元旦正式宣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自103學年起實施，而立法院也三讀通過十二年國教法源的「高級中等教育法」（教育部國教署，2013），許多爭議多時的議題也都具體入法。一個歷經長期研議、討論的教育改革方案，終於由「坐而談」而進入「起而行」的階段。

雖然國教延長政策大體底定，且將於103年開始實施，但外界的疑慮並未因此而全然消除。102年底，全國教師工會評選十大教育新聞，「12年國教爭議」被評選為第一名，認為十二年國教不但免學費政策跳票，制度變得更為複雜，被教師團體質疑讓學生壓力不減反增。學者吳明清（2009）也指出，教育部規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時有圖像不明、共識難成，眼高手低、問題難解，牽連複雜、前景難卜，首長更迭、期程難定等困境，因此建議要擱置爭議、建立共識，揚棄虛名、務實精進，化整為零、分進合擊，尋求策略、解決問題，系統規劃、目標管理。楊朝祥在「釐清十二年國教政策爭議」一文中也指出，十二年國教有升學壓力未能紓解、適性揚才及就近入學目標無法達成、高中職特色流失、比序入學破壞體制、教師教學困難、優質化未竟全功、私校定位未明、經費不足等十七項爭議亟待解決（楊朝祥，2013）。在在顯示十二年國教雖確定要開始推動，但若要落實實施，在執行上仍有許多策略需有進一步的探討與規劃。

貳、理念與目標的再檢討與重新聚焦

綜觀十二年國教的規劃，主要是立基於九年國民教育的根基，並

以有教無類、因材施教、適性揚才、多元進路、優質銜接等五大理念據以推動（教育部，2013）。然而，詳細分析這五大理念，多屬教育改革與發展的一般性思維與原則，無法彰顯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與其他教育改革的分野，更無法凸顯十二年國教的特殊價值及實施的必要性，而若從總體目標切入，教育部揭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總體目標（教育部，2013）為：一、提升國民基本知能，培養現代公民素養。二、強化國民基本能力，以厚植國家經濟競爭力。三、促進教育機會均等，以實現社會公平與正義。四、充實高級中等學校資源，均衡區域與城鄉教育發展。五、落實中學生性向探索與生涯輔導，引導多元適性升學或就業。六、有效舒緩過度升學壓力，引導國中正常教學與五育均衡發展。七、強化國中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機制，以確保國中學生基本素質。

但綜觀這七項總體目標，除第六項「有效舒緩過度升學壓力，引導國中正常教學與五育均衡發展」為社會、家長關心者外，其餘的政策目標都太過籠統或原本就需努力的政策方向，並非實施十二年國教的特定目標，無法有效說服社會十二年國教實施的必要性，更無從凝聚社會共識，激發支持的力量。

公共政策的推動，有其社會環境條件，也有民眾的需求，要解決當前的問題，更要讓國家競爭力往上提升（教育部，2013）。國內自 80 年代推動教育改革以來，雖然已有部分的成效，但升學壓力沉重，正常教學受到嚴重扭曲，政府雖研擬各種對策、方案，卻一直無法收到立竿見影的效果。而台灣在產業升級、經濟快速發展的歷程中，人才不足已成為近年來的最嚴重的話題，總統甚至於將其提升為「國安問題」。因此，十二年國教的實施，目標絕不能籠統的呈現，應明確聚焦，著眼於當前社會最關心的議題：升學壓力的紓解與社會所需人才的培育。

根據天下雜誌，「12 年國教國中現場大調查」，針對全國各縣市 3 千多名國中生做問卷調查，綜合各項數據發現，有 4 成學生自認，每天承受「高度」壓力，最大比例來自考試，占了 40.2%，第二大壓力來源是父母給的，占了 26.9%，自我要求占 17.5%，同學競爭老師要求占 15.4%，聽不完的講座、補不完的習，讓他們不開心（天下雜

誌，2013）。

升學壓力主要來自社會的價值觀、學校的要求、家長的期許以及學生的自我激勵，雖然台灣早已脫離「科學的世代」，士大夫的觀念也逐漸式微，但社會卻仍到處充斥著以學歷取才、以學位為榮耀的現象，「升學主義」不僅仍然盛行，甚至於有越演越烈的跡象；學校將升學當作主要的辦學績效，老師也將升學當作教學的主要目標；另外，望子成龍，望女成鳳的家長更是最主要的壓力來源；而為了不讓父母失望，自我要求高，更添增學生的壓力。在一切都是為了升學的氛圍中，學校中考試不斷，參考書、測驗卷到處充斥，補習變成中小學學生每日不可或缺的活動（楊朝祥，2001）也因為升學的競爭，與升學考試有關的科目受到過度的重視，與升學無關的科目，不是草率應付了事，就是被借課或改為自修，完全破壞學校德智體群美五育並重的課程架構，更有甚者，升學壓力讓教育完全悖離了教育的本質——全人培育，許多學業成績不佳的學生被放棄、被犧牲，變成了社會的邊緣人。目前社會道德敗壞、倫理淪喪、青少年犯罪率提昇，在在與升學壓力脫離不了關係（楊朝祥，2013），因此，將紓解升學壓力列為十二年國教實施的第一要務確有其必要性與急迫性，升學壓力獲得紓解，因材施教、有教無類、適性揚才、多元發展方才有達成的可能性。

近年來，台灣人才荒嚴重，國家缺乏現代化人才，美國人力資源公司萬寶華，針對企業徵才困難度進行調查，目前亞洲地區台灣企業徵才困難度僅次於日本。但未來幾年，台灣的情況還會不斷惡化；預估十年後，台灣人才斷層將是全球最嚴重的國家。沒有人才，企業無法提升競爭力，更無力吸引人才，形成惡性循環。而台灣是倚恃人才創造經濟奇蹟，一旦喪失人才，台灣也將難以翻身（方德霖，2012）。

台灣教育發達，各級學校林立，101學年度，產出的專科生1萬8千，大學生22.6萬，碩士生60,218名，博士4,241名（教育部，2012a）。但雖然培育出這麼多學士、碩士、博士，產業尚且還有人才荒，大嘆人才不足，顯然的，我國人才培育出了嚴重的問題。

過去，台灣是以代工製造業作為經濟發展的主力，因此，以填鴨式的教學方式培育出的學生尚能符合企業界的需求，但當高科技、知

識產業、服務業成為策略產業，產業的需求已轉向具有創新、創意、獨立思考的管理、研發、品牌經營人才（教育部，2012b），人才的培育方式若不能配合修正，台灣的競爭力堪虞。人才培育是教育工作的核心，教育首在培養人民健全人格、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人文涵養、強健體魄、獨立思考及創造能力。其次，養成人民生活所需技能、就業所需專業知能，以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因此，教育的核心任務，就是要培養有德有能、己立立人的現代國民，不僅具有足夠的專業知識與技術，更要具有良好溝通與合作能力，以及基本的國民素養和宏觀的國際視野（教育部，2012c）。而十二年國教的實施，正是為人才的培育開創新的培育模式，也奠定最堅實的基礎。

教育部在人才培育白皮書中也強調：「十二年國教政策須簡單、明確，讓民眾一目了然」，太過繁瑣的目標不僅無助於十二年國教的推動，反使目標失焦，民眾無以適從。基於國中教育受到升學壓力扭曲的現象，以及社會人才供需的失調，十二年國教實施應聚焦於紓解國中學生升學壓力，導引教學正常化，學生身心健全發展，提高國民素質，以及創建多元發展模式，培育社會發展人才，提升國家競爭力為目標，以期能紓解、解決當前教育與社會的重要問題。

參、加強配套達成「紓解升學壓力」目標

就當前台灣教育的形勢而言，最嚴重的問題莫過於升學的壓力，而此問題積弊已久，政府、社會各界想盡各種辦法，研擬各種策略，企圖加以解決，例如自願就學方案、廣設高中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但至今仍沒有較為具體的績效。聯考已經廢除，各級學校入學機會已超過入學的學生數，多元入學方案也開始實施，但升學壓力不減反增，顯然的要紓解升學壓力，如不改弦易張，另謀途徑，將有如緣木求魚而不可得。九年國民義務教育的推動，雖紓解了國小學生升學的桎梏，但僅將升學壓力延緩至國中而已，也是造成現今國中升學壓力的主因。是以，當前十二年國教實施，當以減輕國中學生的升學壓力為主要的目標，其做法可依以下幾項進行：

一、縮小高中職就學區，達成「就近入學」目標

十二年國教的眾多目標中，「就近入學」是一個最急切想要達成的目標，希望學生能在規劃的就學區內在地就學，避免跨區走讀，不僅可免去舟車勞頓之苦，而更重要的，社區高中職優質化，學生就近入學，不再擠傳統明星學校的窄門，升學壓力自然可以獲得紓解。

目前教育部規劃大體以「就學區規劃」、「教育均質化」、「大學入學繁星方案」來達成「就近入學」的目標，整體而言，方向是正確的，但策略尚須再局部的調整。首先就學區的劃分而言，現在學區的規劃，是以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兼採現行登記分發區，劃分為 15 個免試或特色就學區，如果舊的登記分發區不足以達到就近入學的目標，新的規劃又如何能達成？就學區確有再進一步調整的必要性。

根據「高級中學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會同其他主管機關考量行政區內或跨行政區各校新生入學來源、區域共同生活圈、交通便利性、學校類型及分布等情形，規劃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重新劃定就學區已有完善的法源依據。教育部自 98 年四月即公布「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教育部，2009a），其目的就是希望能在規劃的 45 個適性學習社區能挹注更多的資源，達到各社區間資源均質，社區內各學校優質，每個社區都能滿足學生學習的需求。是以，未來應隨著學校優質化與社區均質化的推動，應逐步以 45 個適性學習社區取代 15 個免試或特色就學區，藉由就學區的縮小，達成就「近」入學的目標。

二、重新設計高中職免試入學制度，紓解國中升學壓力

根據實施十二年國教的規劃，現行多元入學方式整合為「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兩種管道，「免試入學」以舒緩升學壓力，促使教學正常化為目標；「特色招生」則以達到「適性揚才」為目標。

特色招生並不是明星學校的專利，但因特色招生中，傳統的明星學校占大宗，因此，外界還是認為特色招生就等於明星學校招生，再加上免試入學在前，特色招生在後，許多學生為了擠明星高中，雖參

加免試入學，最後還是參加明星高中的特色競逐，國中升學壓力仍然極為沉重。

明星高中釋出更多的名額參加免試入學，才是吸引更多學生願意參加免試入學的重要誘因。早期許多卓越的國立大學堅持高比例的學生採指考方式入學，但種種跡象顯示甄選入學可以招收更多適合各科系就讀的學生，因此在觀念上已有相當大的轉變，如清華大學的申請入學名額已高達八成，最近連台大、成大等名校都紛紛降低指考名額，這種經驗應可做為明星高中的借鏡，更快速、更高比例的釋出名額加入免試入學的行列。

至於免試入學，希望以會考取代基測，以減輕升學壓力，但會考在各地方政府紛紛要求公布更細部的數據之後，會考已有漸漸成為基測「翻版」的趨勢，學生家長也開始紛紛計較。至於各縣市目前所採取的比序項目，不僅制度複雜，家長、學生一頭霧水，未有真正遴選的功能，尚且破壞當初各項體制設計的原意，例如學生的操行考評制度、志工服務等，都添增學生投機取巧的機會。

早期社會不熟悉大學甄選入學制度，對學校的信任度也不高，因此甄選入學的比例遠較當初設計為低。經過多年的運作，雖然偶爾尚有零星的爭議，但整體而言，社會對甄選入學的制度接受度逐漸提高。大學的入學制度與十二年國教都是以促進學生多元發展，達成適性揚才為目標。免試入學與大學的申請入學極為相似，十二年國教應有可以學習、借鏡之處頗多，免試入學可以逐漸採納大學甄選入學的精神與做法，由學生申請、學校審核，如此，學校可以選才、學生可以選校，十二年國教的「適性揚才」及「紓解升學壓力」目標方可真正落實。

三、大學入學方式配合規劃，吸引學生就讀社區高中職

家長雖然在意十二年國教的入學方式，事實上，家長真正在意的是高中職畢業後是否有機會可以進入優良的大學就讀，是以，如果大學的入學制度能配合規劃，讓所有高級中等學校的學生，只要在校成績優良或有特殊的專長，就有機會進入理想大學就讀，家長就會讓自己的子女就近入學，十二年國教也才能順利上路。

當前的大學入學，主要的是以學測為基礎的甄選入學以及指定考科考試入學，甄選入學第一階段篩選，若學測總級分未達標準，連面試的機會都沒有；而指考更是以考科成績為標準，未達標準根本就不能入學。至於技職校院，與普通大學的差異性不大，主要的入學管道有甄選入學及登記分發兩種，其依據還是以統測成績為主。以這樣的方式取才，依據的還是學科的成績，學生為了升學，只願意選修與學測、統測、指考有關的課程，依興趣、能力選修課程都僅是理想而已。

無論學測或統測，都應當作高中職畢業之後是否達成十二年國教所規劃的國民素質的程度以及是否具備就讀大學的基礎能力，只要達到要求標準，均有機會可以前往大學就讀，而進入大學各科系所憑藉的應是學生的興趣與特殊專長與能力，透過高中職階段的學習表現、備審資料、學習成果或成品，作為大學取材的依據。大學的入學跳脫現行以學科取才的方式，許多的明星高中如果除了學科的特色之外別無其他特色，學生進入大學就讀的機會將大幅限縮，相對的社區高中職學生將得到更多的青睞，家長將自自然然的由明星高中轉向社區高中，升學的壓力相對也可以得到紓解。

教育部從九十六學年度推動大學繁星與科技校院繁星計畫，參與的學校與招生名額逐年增加，在校校等值的原則下，成功地讓很多偏鄉高中職學生，有機會進入國立大學就讀，有效平衡城鄉差距，也鼓勵學生就近入學。是以，繁星計畫是十二年國教的基礎建設，擴大辦理，且讓社區、偏鄉高中職的學生有更多的機會，必有助於十二年國教之順利進行。此外，現行的繁星仍然是以學科的學習表現當作入學的主要依據，如果將興趣、專長、能力作為入學的依據，考慮辦理「特色繁星」，讓具有專長智慧的學生也有「特殊」的管道入學，將更有助於多元掄才、多元發展的目標。

四、續辦完全中學，激化高中職社區化

完全中學的設置已有相當時日，民國 83 年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召開，在高中教育方面有規劃設置完全中學，試辦直升制度，減輕升學壓力，促進各地區教育均衡發展之結論。之後，「高級中學法」配合修正，規定：「為發展社區型中學，各級政府或私人得設立完全中

學，提供學生統整學習」，完全中學取得法源的依據。

目前全台有公私立完全中學一百八十餘所，對教育的社區化發展有相當程度的幫助。照理，十二年國教鼓勵學生就近入學社區高中職，完全中學更能符合實際需求，但為了擴充免試比例，部分地方政府要求逐漸降低直升比例，甚至規劃轉型為獨立高中，造成社區民眾、教師的反彈，也與高中職社區化、就近入學的理念背道而馳。

完全中學的直升制度，有減輕升學壓力，促進各地區教育均衡發展的功效。因此，「高級中等學校法」第七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設國民中學部。」在十二年國教實施後，完全中學仍有法源的依據。不要僅為了要減低完全中學直升比例，就將完全中學轉型為獨立高中，相反的，如果能擴大完全中學的辦理，讓國中畢業生大多能升入完全中學就讀，在現行國中有學區制的規範下，小區域的就近入學將能更徹底的達成。

五、建立家長多元智慧價值觀，促進學生多元成就

「萬般皆下品、唯有讀書高」的時代已成過去，讓孩子能適性發展應是十二年國教顛撲不破的原則與目標，因此，在課程的設計上，不能再固守以學科學習為核心的傳統成規，應為不同智慧的學生設計不同的課程，讓學生可以選修自己最喜歡的課程，在課堂中尋求自己的興趣，追求自己專長智慧的成長。

在台灣社會中，有許多沒有經過正規教育管道或高等教育而卻能在各行各業有崇高成就的個人，但在整個社會的氛圍中卻仍然瀰漫著「士大夫觀念」與「升學主義」思想，家長對子女的最大期盼仍然是繼續升學、就讀明星高中、明星大學，也給子女添增了無限的升學壓力。是以升學壓力的紓解，固然有許多的配套措施必須施行，但若家長未能建立多元智慧、多元成就之價值觀，所有的作為都是枉然。

觀念的建立固然要從宣傳、教育著手，但若由制度切入，再加上政府的倡導，久之必成社會的價值觀，也能更改家長根深柢固的觀念與看法。政府與企業用人必須跳脫以「學歷」為規準的做法，政府不要再炫耀內閣閣員中有多少博士學位，公務人員考試學歷限制應逐漸放寬，而在薪資制度上更應以「學力」為基準，有多少的能力就給

予多少的薪資。當社會的價值觀逐漸趨向多元，家長不再強逼孩子升學，不再單獨迷戀所謂的明星高中，每個孩子能依自己的興趣、性向、能力選擇學校、科系，多元發展的觀念可以落實，升學的壓力也才有獲得紓解的一天。

肆、合理規劃課綱，達成培育多元人才目標

課程是達成教育目標的最重要媒介，因此，教育制度的改變以及教育改革的推動，課程絕對是重要的成敗關鍵。十二年國教的實施，理應在規劃階段即要完成課綱的修訂，尤其是高級中等教育的功能由分流教育轉向國民基本教育，因為教育性質與目標的轉變，課程的規劃就要重起爐灶，嶄新規劃。但可議的是，高中職課綱的修訂卻遲遲未能起步，直到十二年國教即將於本年（103年）九月開始啟動，課綱的總綱草案方才於今年二月初次公布，而自新課綱總綱草案上網公布以來，有關課綱的批評與修訂意見就紛紛出籠，如何精準的掌握十二年國教的精神，發展最適切的課程綱要，將是對政府的最大考驗。

一、以國民基礎教育精神，規劃共同科目課綱

根據公布的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草案，未來國中小課程總時數不變，但學習領域將由目前七領域調整為九大領域；高中畢業所需學分將酌予減少，由現行一百六十減為一百五十學分，必修課程學分也將大幅降低（國家教育研究院，2014）。由於國中小學習領域的增加以及高中畢業學分數的降低，勢必影響現有教師的教學時數，再加上許多的學者專家關心與批評，一場課綱修訂的論戰，業已爆發。

每次課程的修訂都面臨減低學生學習負擔及增加教學科目與時數的角力，歐美及日本的中小學生每周上課時數約為 20 到 25 節，台灣卻高達 30 節，壓力本就較歐美學生為重，如今又增加學習領域，如果各科教學時數不能合理安排，可以預見的，十二年國教減輕學生學習負擔，適性揚才的目標又將付之流水。

課綱中教學時數的訂定，應有縝密的調查以及科學的研究為基礎，且必須先確定學習內容，再決定教學時數。教師、學者、專家都應跳脫主觀的「本位主義」，每個科目都重要，但因要減輕學生的負擔，要達成十二年國教的目標，取捨在所難免，不要只因教學科目、時數稍有更改，或由必修改為選修，就認為是對本科目不重視或別有所圖。

十二年國教課綱的修訂，除國中小外，也將高中職包含其中，但此次的修訂，在理念上應有極大的改變。過去高中職是屬於分流教育的開端，但現在卻是國民基本教育的一環，提升國民素質應成為重點，因此，在科目的訂定上應定調於國民素質的培養，教學時數的確定，也以達成國民素養的程度為目標。至於教學時數的訂定，則應確定教學內容之後，再以達成教學內容以及預計程度所需的時間做為訂定的依據。實施十二年國教的本意在促進學生的適性發展、提升國民的素養、以及培養國家、社會所需的人才，課程的規劃，皆應以此為圭臬。

二、課綱足夠彈性，配套措施周全，達成適性學習目標

依據台灣大學公共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針對國內 198 所公立高中校長發放問卷，總計回收 153 份。調查顯示，77% 校長贊成實施「學科能力分組教學」，78% 贊成依智力、學術性向或學科興趣「適性分班」，選修課程更是有高達 96% 的支持度（林秀姿，2014）。

學界提出「適性分流」，根據學生的能力、興趣，採分組、分班的方式上課，並配合選修課、學科能力分組等，達到因材施教、適性揚才的理想，與十二年國教課綱的規劃理念是一致的。根據國家教育研究院公布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草案」（國家教育研究院，2014），高級中等教育課程降低必修學分，增加選修學分比例，必修課程可由學校自主規劃實施年級，選修課程的實施項目 / 科目皆為校訂，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衡量師資、學生需求、相關資源等進行規劃。選修課程安排並可兼顧通識教育及多元進路，並與大學合作，規劃大學先修課程，抑或是技術型高中與技專院校的課程聯貫，規劃不可謂不周全，但仍需適切的配套措施，「適性分流」的理

想才有可能落實。

首先，必須配合修正的是大學的入學制度。當前的大學入學，無論學測、統測、指考，主要的還是以學科成績入學方式，學生為了升學，只願意選修與入學考試有關的課程，依興趣、能力選修課程都是理想而已，是以大學的選才制度必須配合修正，真正的多元入學方案方才能讓「適性分流」的課程落實實施。

此外，選修、分組課程，在在都需要更多的場地、設備、師資、經費，但目前的規劃與準備，似乎都未能有完美的配套，結果雖有為適性揚才設計的課程，卻因沒有實施的環境、資源而使理想落空。教育行政機關應深切了解課程落實施的必要性，透過「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及「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兩方案的實施，提供適切的經費、資源，建置所需的場地、設備、師資，讓「適性分流」的課程落實實施。

伍、高中職全面優質化、特色化，達成就近入學目標

十二年國教的實施，期盼的是大多數的學生都能在住家附近選擇適當的高中職就讀，透過「分眾」的方式，達成紓解升學壓力的目標，但要達成此項目標，最主要的條件就是各就學區之間的差異性縮小，且各就學區之內都有足夠的優質高中職，可以吸引就學區內的學生就讀。教育部早在 96 學年度起開始推動「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及「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建立機制、投入資源，期望能創造更多優質學校，使所有具備潛力之學生皆能欣然就近入學，有效紓緩升學壓力，以穩健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中優質化方案總召學校資訊網，2014a, 2014b）。然而，相關的計畫雖早在 96 學年度起即開始推動，但其中仍有不少項目需要改進。

一、高中職全面優質化，吸引學生就近入學

我國教育發達，目前高中職、五專的入學機會已超出每年國中畢業的學生數，但是在升學競爭的壓力下，家長對升學率偏高的高中職

特別偏愛，對於少數的明星高中職追求依然熱切，若能依學生住所就近創造優質學習環境，創建且增加社會大眾信賴之高中職數量，不僅使學生能有較好的學習環境、提高學習品質，也能使學生願意就進入學，進而紓解升學壓力；基於這樣的理念，「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及「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於 96 學年度起即開始推動，建立機制、投入資源，期望能創造更多優質學校，使所有具備潛力之學生皆能欣然就近入學，有效紓緩升學壓力，穩健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中優質化方案總召學校資訊網，2014a，2014b）。

但在推動高中職優質化的過程中，卻摒除部分學校，且申辦資格未能區隔的困擾。全國高中職近 500 校，至今已逾 8 成、超過 400 校獲優質化補助，高職更超過 9 成。然而，儘管教育部一再強調，12 年國教「扶弱、普及、菁英」並重，不會消滅明星高中，但本來就被認定為「優質」的明星高中，從計畫推動以來，即被排除優質化申請資格，此種「明星高中不優質」的政策，引來極多的批評。為了讓高中職能全面優質化，「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及「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兩方案的實施，應將過去未能申請之明星高中亦包含在內，讓高中職能達到「全面」優質的目標。

另外，高中職優質化方案推動過程中，並未對學校目前辦學狀態作為申請資格的區隔，以致仍需繼續改進的學校須與辦學績優的學校共同競爭，爭取經費補助，使部分尚未優質認證或評鑑未通過的高中職，處於相對不利的位置。因此，申請高中職優質輔助方案經費之補助，應分別編列預算，個別規劃方案，且對申請資格加以區隔。已經優質認證或評鑑通過的高中職可申請「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及「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兩方案的補助，以持續推動優質化計畫中更高層次項目的優質。至於未優質認證或評鑑未通過的高中職，則可申請「高中職優質精進輔助方案」，以通過優質認證或通過評鑑為目標，期使所有的高中職均能依學校校務發展的階段，持續提出適合自己學校發展的優質計畫，達到全面優質的目標。

二、優質化高中職開始推動學校特質化，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根據「多元智慧理論」，個人的智慧是多元的，每個人因先天的

資質或後天的培養，都可具備多元的智慧，也可以有多元的成就。但在我國的教育體制中，因受升學主義的影響，老師、家長、學生重視的僅是升學所需的學科能力，至於其他的專長智慧，經常被忽略且未能有效的開發。

適性發展應是十二年國教最高的原則與目標，因此，在課程的設計上，不能再固守以學科學習為核心的傳統成規，應為不同智慧的學生設計不同的課程，讓學生追求多元的成就，只要能提供學生的專長智慧有良好的學習環境，且能更進一層發展的學校就是優質學校、特色學校。是以，學校校務的發展，當達到優質化之目標之後，接下來的就是要建立學校的特色，促進學生的多元發展。

教育均質化本就是個空泛的理想，想要達成並非容易。公私立學校因設立主體不同，資源相差懸殊，如何均質？高中、職目標各異、類科有別，如何均質？至於城鄉差距，教育優先區計畫實施多年，城鄉差距依然存在，要達到均質目標，更不是一蹴可幾，特色化才是最務實的做法。學校建立特色，以特色吸引興趣、能力各異的學生就讀，協助學生專長智慧的成長，以達「適性揚才」目標；以符合多元智慧的「分眾」的方式達成吸引不同特質學生就讀，紓解升學壓力的理想方能實現。

三、縮小學區、串連大學，促進就學區均質化

教育部自民國 90 年即開始推動高中職社區化政策（教育部，2014），藉由高級中等學校間的教學合作及資源共享，提供社區內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性學習的機會，以滿足當地學生的教育需求，進而提升社區內國中畢業生之就近入學比率。之後，為了十二年國教的實施，教育部又啟動「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教育部，2009b），本方案除延續高中職社區化之成果外，並加強高級中等學校的垂直合作工作，讓社區內的高級中等學校持續既有橫向整合，延伸至縱向的連結，落實高級中等學校與國中的合作關係，達成師資、課程、設備等教育資源的共享，進而提升各社區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競爭力。

目前十二年國教就學區的劃分仍沿襲過去的高中職聯招區，過去

聯招區的劃分無以達成就近入學的目標，僅是名稱的改變當然也無以達成就近入學的目標，是以，在規劃高中質的資源均質化之時，初步遷就現實，以現行的 15 個就學區推動，當均質化的目標初步達成之後，各就學區之間、城鄉之間獲致相當的均質後，就應將就學區縮小至 45 個適性學習區，以真正達成就「近」入學的目標。

另外，台灣的高等教育極為發達，幾乎各地都有大專院校的設置，而大專院校也因生源的關係，願意與社區內的高中職做更密切之聯繫與合作，而國中是高中職的學生主要來源，如何讓國中生了解社區高中職的真貌，以做為未來升學的參考，更是高中職的職責。是以，均質化的計畫未來應以每個適性學習區作為規劃的範圍，除了高中職各校間的水平聯繫之外，也應建立垂直銜接的夥伴關係，與當地的國中及大學串成一個生命共同體，群策群力，共同發展，達成資源分享、夥伴優質的關係。

四、齊備招生不足之高中職轉型與退場機制

臺灣地區近 10 年來，人口結構呈現少子女化趨勢，部分學校招生困難，學生來源驟減，造成學校經營上的困難。根據資料顯示，我國在 96 年底的出生人口數僅有 20 萬 6,531 人，與 96 學年度入學中等學校一年級新生數約 31 萬 7,885 人比較，減少 10 萬有餘，且出生人口曲線仍呈現下降趨勢，就學生源人數銳減，預估在 102 學年度時將產生較為明顯的衝擊，學校之經營將更為艱難（教育部，2008）。尤其是家長和學生「先公立、後私立」的選校思維，私校及後段班的公立學校，生源將嚴重不足，學校必將面對能否存續的問題。

學校不能存續經營，只有轉型與退場的選擇，教育部「高中職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方案」，依照學生人數的多寡，將需要輔導的學校區分為發展輔導、轉型輔導、退場輔導等三類。

對於發展輔導型及轉型輔導類型的學校，教育行政機關不應僅是給予輔導而已，應針對各校之特殊狀況成立校常設性的輔導小組，依據學校的特殊狀況，研擬改善計畫，並給予部分資源的挹注，協助其發展與轉型。至於需要退場的學校，也應建立完善的退場機制，更積極的輔導學校退場，以免更多的學生受苦、受害。此外，諸如教職員

工的安置、學生的轉學、校產的處理、資料的儲存，都應有詳細的規劃，以利學校順利退場且不致造成社會的紛擾。

陸、學生異質性加大，教師教學需重新調適

所謂「事在人為」，教育政策的推動固然課程最重要，但課程的執行、教學的推動，仍然需要依賴優良的教師。面對新的政策、新的教育現場，老師是否準備好了絕對是十二年國教是否能成功的關鍵。早期「建構數學」的推動，由於教師未能了解「建構理念」的真諦，不僅使新的數學課程改革失敗，連帶的也大幅降低學生的數學能力；但教育部並未記取教訓，「九年一貫的國中小一貫課程」也因未能有萬全的師資培訓，以致使成效大打折扣。此次，十二年國教的推動，一定要記取過去慘痛的經驗，更新教師的教育理念、提升教學的能力，全面培訓教師，讓十二年國教的政策能落實推動。

一、推動新制師資培育制度，全面提升中小學教師水準

民國 83 年「師範教育法」送至立法院修正，不僅內容有重大的變革，連法案名稱都改為「師資培育法」。此次修法最主要有以下幾項重大變革：師資培育由一元化變為多元化、師資培育由公費培育修正為自費為主公費為輔、畢業分發改為自行甄選、增加初檢複檢的程序、由計畫性培育變更為儲才式培育。然而，自上次的重大修正到現在已經事隔 20 年，這 20 年間，不僅社會的局勢有相當大的改變，教育的生態也有急遽的變化，尤其是這 20 年間高等教育的急速擴充，國人的教育程度也快速提升，過去以大學四年再加上教育學程的培育方式已無法符合教育現場的需求，尤其是高中職教師中具有碩士及博士學位者逐漸增加，將高中職教師提升至碩士階段應是可以努力的方向。

教師與教學有關的能力科分為教育專業（Pedagogy）與學科（Teaching Subject）教學能力兩種，過去的師範教育時代，過分重視專業能力的培養，常使教師的學科能力不足；新制的師資培育，學

科能力由大學四年培育，專業能力由教育學分培養，又常使專業能力不足。是以在未來可以規劃 4+2 或五年一貫的師資課程，4+2 是大學四年加研究所兩年的師資培育方式，大學部加強學科能力，研究所強調專業能的學習；在兼設有學科能力相關學系及教育相關研究所的學校，學生可以採 4 年大學 1 年研究所的五年一貫課程培育，以全面提升教師的水準，唯有師資水準的提升，方才能保證教育改革的成功。

二、全面推動教師在職培訓，促進教育專業成長

國中屬國民教育階段的學習，因此，學生僅以學區的方式規範，學生不經任何的篩選即進入國中就讀，再加上過去國中課程的設計，都失之過多、太難，與生活脫節，以致有「80% 的學生陪 20% 的學生讀書」之譏，但九年國民教育自 57 年開始實施至今已有 45 年之歷史，國中教師大多已適應異質性高的班級教學，而高中職教師則不然。

免試入學的設計，以舒緩升學壓力，促使教學正常化為目標，因此，在入學上，不僅不採計國中在校成績，若申請人數少於入學名額，則可全數入學，否則以比序的方式篩選，此種方式的入學，將使高中職階段學生之異質性加大，對學生的學習與教師之教學都會造成相當大的影響，尤其是過去已習慣於教導經篩選、同質性較高學生的高中職教師，在教學、輔導態度、方法上若不配合調整、研習，不僅老師難以適應，學生學習也有困難，當前國中所產生的教學問題，將逐漸在高中職層次顯現，高中職的教學品質堪虞。

此外，配合教育理念的更新與課綱的重新設計，教師也要有嶄新的教學方法。過去教學太過於強調教師的「教」，因此，師都非常執著於「教學時數」的多寡，認為足夠的教學時數才是學生程度的保證。但現代教學科技精進，網路資訊發達，尤其是最近翻轉教育的理念極為盛行，教師應將教學的重心由教師的「教」轉向學生的「學」，學習應由學生自行負責，課前預習、網路搜尋資料、課堂中討論、分享學習經驗、自主思考、自我學習，老師僅是站在輔導、協助、諮詢的地位，而這嶄新的觀念，都必須要有賴教師培訓工作的進行。因此，全面推動教師在職培訓，促進教育專業成長，將是實施十二年國教是

否能成功的重要關鍵。

三、依學生特質彈性選課，促進多元智慧發展

根據教育部實施十二年國教的規劃，現行多元入學方式將整合為「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兩種管道，「免試入學」以舒緩升學壓力，促使教學正常化為目標，其名額占該免試就學區招生名額的七成五以上；「特色招生」則以達到「適性揚才」為目標，自然科學、語文、社會學科、藝術、音樂、體育、商業、工程及餐飲等，均可辦理特色招生，以「班級」為單位申請，只要符合規定，提出申請即可以辦理（教育部，2013）。教育部雖對外聲明，特色招生並不同明星學校，但外界對於兩種不同管道的學生進入相同學校之後，到底如何分班？到底如何選課？總是充滿了疑慮。

事實上，這是一個兩難的問題，如果特招生、免試生分開上課，不僅將造成「一校兩制」，同時也讓免試生和特招生有階級之分、可能不為家長、社會所接受。但如果免試生和特招生都可選相同的課程，混班上課，那為何招生卻要分兩種不同的管道，不是多此一舉嗎？

當前高中職課綱的規劃是以提升國民素質為重要目標，因此，應以課程選修的方式達成「適性揚才」為目標。在核心課程的部分，每個學生修習的內容大體相同，至於為適應學生的個別性向、興趣與能力，可以校訂選修課程的開設以為因應。當初所以設計「特色招生」以「班級」為單位申辦，主要的就是配合將來入學之後不需再分班，提供特色課程的選修，以達「適性揚才」的目標，「特色課程」本來就以具備特色才能的學生就讀最為恰當。學校重視學生的多元發展，就應以核心課程為基礎，而特色課程列為選修課，所有學生都能按意願與志趣選修特色課程，如果一味的僅想到學生上課權利的平等，而將不同特質不同的免試生和特招生混班上課，這將使適性發展的目標流為空談。

柒、特殊需求學校、學生配套措施，因材施教

一、私校明確定位，促進私校發展

我國的私立學校是屬於社會公益的財團法人，私人捐資興辦學校，資產捐出之後，就不能再有「私有」的主張，無論設校條件、課程、教材、教師資格、招生，都是「公私一致」，「私立學校」頂多是所民間投資的公立學校而已。

過去，公立學校挾著低廉學費的優勢以及優渥教師待遇的條件，吸引了大量優秀的教師教學及學生就讀，致使私立中小學的經營陷入苦境，除少數學費昂貴的貴族學校外，私校大多為學生就讀意願不高、招生困難的弱勢學校。然而，隨著十二年國教的推動，公私立高中職的學費先行齊一，之後高職免費入學，高中除排富外也可免費入學，也創建了公、私立高中職公平競爭的機會。

菁英私校與明星公立高中的競賽，過去早已存在，隨著十二年國教即將實施，競爭將更白熱化。許多家長對十二年國教的人學方式產生疑慮，不願意孩子成為白老鼠，也不願意孩子承受國中升高中之苦，再加上擔心免試入學後，公立高中職學生素質變差、教學品質低落，升學率也下降，是以，已有越來越多的家長將子女擠往私校國中部卡位，不僅可直升高中，也可追求較好的學習品質。

學校有公私之分，學生無公私之別，私校是教育體制的重要一環，十二年國教促使公私校有公平競爭的機會，政府應給予私校明確的定位及適切的協助與輔導；同時在失去便宜學費的優勢後，促使公立高中職提升教學品質、加強學生輔導、建立特色，吸引學生就讀。讓公私立學校良性、公平競爭，都能貢獻教育、為社會培育有用人才，「公私立一樣好」，相信這也是十二年國教能否順利實施的重要關鍵。

二、設計特殊才能學生升學管道，促進個人發展

根據「高級中等學校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高級中等學校應

就學生能力、性向及興趣，輔導其適性發展，並得採取專案編班方式提供體育、音樂、美術、舞蹈、戲劇等技藝課程，以銜接國民中學之技藝教育。」顯然的，在十二年國教實施之後，為了學生的適性發展，可以以專班的方式，提供學生學習特殊技藝、才藝的機會。

現今十二年國教的規劃，雖然有特色招生，但重點都放在明星高中的學科特色或職校的類科特色，至於音樂、美術等藝術類科，並未受到應有的重視。而先免試後特色的人學制度設計，讓許多具有非學科專長智慧的學生，為了先求有入學機會的保障，只得參加免試入學的評比，而必須犧牲專長特色的學習，將時間及精力花費在自己沒有興趣或非專長的學科學習與課程活動之上；之後若再參加特色招生，又得再重起爐灶另為準備，讓學習才藝的路更波折、艱辛。

才藝班未能普遍設置是另一個困擾的問題，無論音樂班、美術班，在國中階段已非普遍，而且大多設置於都會區，高中階段更是如此。才藝的學習有其聯貫性，國中才藝班的學生，若在高中階段未能銜接，過去的學習即將中斷，也白費功夫。縱然有幸考上，非都會區的學生卻必須遠離住家，到都會區就學，讓「就近入學」成為空談。

「適性揚才」是十二年國教最重要的目標，「高級中等學校法」既然有「應就學生能力、性向及興趣，輔導其適性發展，並得採取專案編班方式提供體育、音樂、美術、舞蹈、戲劇等技藝課程，以銜接國民中學之技藝教育」之規定，為了讓不同才能的孩子有不同的進路，對才藝教育的規劃，無論是區位的分布、班級的設置、學習的環境、課程的設計、經費的籌措，在在都需更用心、更完備，讓這些學藝術、才藝的孩子能追求自己的興趣，也能有良好的學習機會。

三、體制外學校永續發展，促進教育體系活化

教育改革為台灣的教育體制帶來了衝擊，帶來了生機，也催生了許多體制外的學校，如森林小學、華德福學校，體制外的學校雖仍在萌芽階段，但發展方向卻越來越清晰、學校數目也逐漸增多。許多家長，有鑑於教育理念以及子女的適性發展，為孩子選擇了體制外的學校，體制外國小畢業後可繼續就讀體制外的國中，而國中畢業之後呢？

首先要思考的是，十二年國教實施之後，是否可讓體制外的學校延伸至高中以上，讓國中小階段的學生得以銜接？「高級中等學校法」第十三條規定：「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得以個人、團體及機構方式辦理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其申請條件、程序、學生受教資格、課程、學籍管理、學習評量、畢業條件、訪視輔導、收費、政府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從法理上而言，既然國中小階段可以有自由度較高的體制外學校，高中職階段又有何不可？如今「高級中等學校法」已有高中職階段設置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的法源，其設置辦法、管理規定、課程規範都必須要儘速訂定，而未雨綢繆的，將來如何升學大學，亦須及早規劃。

倘若體制外的高中職未能立即設立，十二年國教實施之後，體制外的國中生要如何回歸體制內的高級中等學校，可能須勞動教育行政機關給予更多的關心與用心，為體制外教育的學校與學生規劃出一條活路，讓這些學校與學生也有繼續發展、學習的機會，諸如就學區如何劃分、如何入學、課程如何銜接、生活如何適應？凡此總總，都需詳細規劃。讓體制外的學校繼續存在，讓體制外學校學生可以轉銜至體制內的學校，這未嘗不是為教育的發展保留更多的刺激與生機的契機。

四、規劃自學生升學管道，保障自學生權益

「孩子一個都不能少」、「將每個孩子帶上來」都是教育的至高無上的理念，但是每個孩子都是獨一無二的，並不是學校的教學內容、方式都適合每個學生，因此，如何對特殊需求的學生予以特殊的教學方式與內容，就成為「生產線式」的公共教育外，必須思考的問題。

根據「教育基本法」第八條之規定，「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內容。」是以，家長可在「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的前提下，為其孩子選擇公辦學校、私立學校或體制外的學校，甚至於可以精心規劃，在正規教育體制外，個別或少眾地在家自我學習。

「在家自學」政府有極嚴格的規範，每個申請「在家自學」的學生，都必須研擬實驗教育計畫，其中包含學習領域、課程、教材、教法，學習評量等內容，向教育行政機關申請，經層層審查之後方能實施。雖然過程困難重重，但為了孩子的特殊需要以及適性發展的機會，家長仍努力以赴，在家自學的學生，已有逐年增加的趨勢。

在家自學學生所遭遇的困難莫過於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國民中學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具有高級中等學校入學資格；同等學力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在家自學的學生具備高級中等學校入學資格殆無疑義，但如何入學，可能才是問題之根本所在。

在家自學學生的學習領域、課程、教材、教法，學習評量等內容，均與一般正規教育不同，若參加會考，因課程內容與學校不同，對在家學習的學生極為不利，而各就學區所公布的超額比序項目，如獎懲紀錄、體適能成績、擔任幹部加分等，對渠等也不適用。家長為其子女的「最佳福祉」選擇了在家自學的教育方式，雖然人數不多，但「孩子一個都不能少」，政府在規劃國教新制度之時，一定要為這群自學學生另謀管道，絕不能因為學生僅是少數，就犧牲了他們的教育權益。

捌、結語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推動是本世紀最大的教育改革工程，不僅事關未來年輕世代的發展，更是國家競爭力是否能夠繼續提升的重要關鍵。雖然在事先已經歷經長時間的規劃，但由於各界對本項政策的殷切期盼以及想一舉去除教育的陳疴，以致各方意見分歧，共識難以凝聚。面對各方的批評與建議，教育行政機關應以更開放的態度與雅量，接受各方的意見，當說明者應講清楚、說明白，當變更者則應有面對與改革的勇氣。唯有如此，此重大的教育改革工程才能順利推動，這也才是全民之福、國家之福。

參考文獻

- 天下雜誌 (2013)。「12年國教國中現場大調查」, 11。取自 <http://www.cw.com.tw/article/article.action?id=5054089> [CommonWealth Magazine (2013). *The Investigation of Implementing National Twelve-year Basic Education for Junior High School*. Retrieved from <http://www.cw.com.tw/article/article.action?id=5054089>]
- 方德霖 (2012)。亞洲人才競賽 台灣已經墊底。今周刊, 831。[Fang, D.L. (2012). Taiwan ranked last in Asian talent contest. *Business Today*, 831.]
- 吳明清 (2009)。免費乎? 免試乎? 十二年國教的政策困境與出路, 教育行政論壇, 1 (2), 49-59。[Wu, M. C. (2009). Problems and solutions of the policy of Twelve-year public education. *Forum of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1 (2), 49-59.]
- 林秀姿 (2014年4月20日)。12年國教適性分班, 7成高中校長贊成。聯合報。取自 <http://case.ntu.edu.tw/CASEDU/discuz/forum.php?mod=viewthread&tid=1672> [Lin, H. T. (April 20, 2014). 70% of high school principals in favor of adaptive placement for National Twelve-year Basic Education. *United Daily News*. Retrieved from <http://case.ntu.edu.tw/CASEDU/discuz/forum.php?mod=viewthread&tid=1672>]
- 國家教育研究院 (2014)。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草案。[National Academy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2014). *The Syllabus Draft of Integrated Plan for National Twelve-year Basic Education*]
- 高中優質化方案總召學校資訊網 (2014a)。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取自 <http://203.71.198.10/index2.php?inpage=1> [SAPROGRAM (2014a). *School Actualization Programs for Vocational High School*. Retrieved from <http://203.71.198.10/index2.php?inpage=1>]
- 高中優質化方案總召學校資訊網 (2014b)。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民國96年5月2日台中字第0960065564號函訂定。取自 <http://>

www.saprogram.net/?page_id=35. [Saprogram (2014b). *School Actualization Programs for Senior High School*. Retrieved from http://www.saprogram.net/?page_id=35]

教育部 (2008)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先導計畫－高中職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方案。2014.05.30 取自 <http://12basic.tchcvs.tc.edu.tw/tmepdata/12basic/uizkf.doc>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08). *National Twelve-year Basic Education pilot project - Development transformation and exit counseling of senior high and vocational school program*. Retrieved from <http://12basic.tchcvs.tc.edu.tw/tmepdata/12basic/uizkf.doc>]

教育部 (2009a) 。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Ministry of Education (2009a). *School Actualization Programs for General and Vocational High School*.]

教育部 (2009b) 。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Ministry of Education (2009). *The implement program on homogenized education resources of adaptive learning community for Senior High and Vocational School*.]

教育部 (2012a) 。教育統計(101年版)。[Ministry of Education (2012a). *Education Statistics, 2012*.]

教育部 (2012b) 。政策與大學治理雙管齊下一高階人才培育的問題與對策。電子報，2012，65。取自 http://www.news.high.edu.tw/pages_d.php?fn=forum &id=75 2012.05.14 發佈。[Ministry of Education (2012b). *The Issues and Corresponding Strategy on High Level Talented Personal Cultivating - A Two-pronged Approach: Policy and University Governance*. *E-Newsletter, 2012, 65*. Retrieved from http://www.news.high.edu.tw/pages_d.php?fn=forum &id=75]

教育部 (2012c) 培育多元優質人才，共創幸福繁榮社會－教育人才培育白皮書，2012.12。[Ministry of Education (2012c) *Cultivate the talents of diverse quality to create a happy and prosperous society - The white paper of cultivating education talents*.]

教育部 (2013) 。十二年國教實施計畫。102年3月1日奉行政院核

定修正版本。〔Ministry of Education (2013). *National Twelve-year Basic Education Implementation Plan*. The amended version was approved by the Executive Yuan in March 1, 2013.〕

教育部（2014）。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修正草案）。〔Ministry of Education (2014). *The Implement Program on Homogenized Education Resources of Adaptive Learning Community for Senior High School*.〕

教育部國教署（2013）立法院三讀通過「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專科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確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法源。〔*The amendment of certain provisions of “Senior Secondary Education Act” and “Junior College Act” were approved by the Legislative Yuan as sources of law in implementing National Twelve-year Basic Education*.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楊朝祥（2001）。紓解升學壓力，消除教育禍源。國政專論。取自 <http://old.npf.org.tw/PUBLICATION/EC/090/EC-P-090-013.htm> 〔Yung, C. S. (2001). Relieve academic pressure and eliminate disaster sources of the education. *NPF Working Paper*, National Policy Found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old.npf.org.tw/PUBLICATION/EC/090/EC-P-090-013.htm>〕

楊朝祥（2013）釐清十二年國教政策爭議，*教育資料與研究*，109，1-24。〔Yung, C. S. (2013). A clarification of the policy dispute on the National Twelve-year Basic Education System. *Journal of Educational Resources and Research*, 109, 1-24.〕